# 漳州耀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14日,漳州耀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漳州耀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耀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0 吨钢化玻璃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田村龙良路 3 号之二。租赁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环 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8000 吨钢化玻璃,实际建设中夹胶玻璃未投产,实际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6400 吨钢化玻璃。生产车间内厂区内设置切割区、磨边区、 钢化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耀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委托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8000吨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18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资投资区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漳台环审[2021]B52号。项目于2021年06月开工建设,2021年07月竣工,并于2022年10月0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81MA8RF0GBXY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16.25%。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年加工 8000 吨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 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 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 环评预计购置1台高压釜,实际未购置,对比环评减少1台。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市润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丁基胶涂布工序、外层封胶工序和高温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玻璃条、磨边玻璃粉末、废铝条、废胶桶、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切割玻璃条:切割玻璃条产生量为80t/a;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 ②磨边玻璃粉末:玻璃进行中空安装时需要磨边,玻璃磨边粉末产生量为8t/a;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 ③废铝条:废铝条产生量为 500m/a,约 0.35t/a;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 ④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8t/a,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 (2)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27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交由园区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BOD $_5$  12.7~14.8mg/L、SS 43~55mg/L、COD 57~64mg/L、pH 7.29~7.40mg/L、氨氮 6.97~9.11mg/L。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1.8mg/m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2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厂区无组织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符合验 收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符合验收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漳州耀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4 日